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妙申先生、张燕女士、财务负责人沈立军先生、董事陈作秀先生先后递交的《辞职申请》。

胡妙申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本届任期为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妙申先生持有公司349,0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胡妙申先生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胡妙申先生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张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本届任期为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沈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中后台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立军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胡妙申先生、张燕女士、沈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作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

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本届任期为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作秀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与借鉴国际先进巨头发展经验，加强战略赋能与指导，同时鉴于陈作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总人数少于9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黄柏兴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陈作秀先生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副总经理胡妙申先生、张燕女士、董事陈作秀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